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6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

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能有效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